

大同技術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品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五、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七、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 八、組織性別研究學群、進行性別相關研究，具有優異成效者。
 - 九、學生發揮性別平等精神，協助同儕性別平等互動行為足堪表率者。
- 第三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教職員工提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記功敘獎或由本校頒發獎狀；學生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第四條 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界推薦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資料如下：
- 一、推薦表
 - 二、近兩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含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表格式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細則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